

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4]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4年8月28日

\$1 需要提示

1.1 投资目标
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1.2 基金的基本情况
基金名称：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主代码：000354
交易代码：000354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3年11月12日
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1,202,952,556.28份
基金合同存续期：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化主题上市公司股票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
投资策略：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、微观经济指标、市场指标和政策走势等因素，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指标间的分配比例，控制整体风险，提高配置效率，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适时选股，进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。

业绩比较基准：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
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高风险、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。

风险收益特征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高风险、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：基金管理人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姓名：叶金松 王永民
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联系电话：010-82019988 电子邮箱：yej@csfund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2666, 010-62350088

传真：010-82255988

2.4 信息显示方式

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

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。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3.1.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(2014年1月1日—2014年6月30日)

本期已实现收益 31,157,421.96

本期利润 6,994,643.51

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率 0.0048%

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.40%

3.1.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(2014年6月30日)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.0104
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,215,427,792.33
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.010

注：1.本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，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。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3.期初可供分配利润即为本报告期末的孰低数(为期末余额,非当期发生数)。表中的“期初可供分配利润”系指本报告期初可供分配利润和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之和。
4.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2日，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满一年。

3.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3.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6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8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5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6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8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1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5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6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8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2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5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6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7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8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3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5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。

3.46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与上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较

本基金的业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20%+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80%。其中国债指政府债券，其信用等级为AAA级，